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3663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(前金區)學校用地(文中四十)為產業專用區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7年10月1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7年9月19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066945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前金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代理市長許立明